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75名，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购买方式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份额合计不超过170万份（对应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7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十、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而导致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2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5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1
十、	风险提示.....	31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十二、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利洋水产、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利洋水产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满足公司董事会要求的员工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等因素的条件。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最近三年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5、具有《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7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7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74 人，合计持有份额 1,600,000 份、占比 94.1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马家好	董事长兼总 经理	100,000	5.88%	0.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600,000	94.12%	1.83%
合计	1,700,000	100.00%	1.94%

注：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股数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子公司参与人员 71 人，合计持有份额 155 万份，占比 91.18%。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洋水产下设子公司 657 家，除福建省东方利洋苗种繁育有限公司为持股比例 90%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皆为 100%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下设控股子公司开展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母公司主要承担战略、财务和人力等治理职能，公司（包含子公司）98%以上员工系与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参与具体经营活动。

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子公司人员均为骨干员工，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骨干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共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子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有参与员工均为在职人员，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预计存在一名退休返聘人员，为董事长马家好。鉴于马家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且对公司治理、经营及管理发挥显著的积极作用，公司计划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聘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家好本次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5.88%，占公司股本的0.11%。马家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积极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进

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因此马家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70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涉及借款的人员共 2 人，借款来源均为向亲友借款，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借款金额合计为 1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2%，相应的自有资金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认购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98%。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购买方式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1,700,000	100%	1.94%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

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将在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

参与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详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2、 管理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

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 1 名，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6)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应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全体参与对象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存续，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受让并持有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广州正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信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3U61NX6	91440111MAE25F897G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家好	马家好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桥东侧广州新百佳小商品城自编号A23003号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桥东侧广州新百佳小商品城自编号A23004号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	-------------------

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三十六、合伙人身份要求

(一)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1、合伙人系已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洋公司”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需与利洋公司或利洋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合伙人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合伙企业份额，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二) 不能成为合伙人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最近三年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八、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交易限制

(一)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1、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合伙人会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合伙人合伙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比例为 100%。

1、锁定期内，除出现第十条约定的情形外，合伙人所持有的本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不得退出。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3、本有限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5、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6、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合伙人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限制

有限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三十九、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合伙人在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并完成工商登记后即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每份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合伙人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有限合伙企业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按照本有限合伙企业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有限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权；

4、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有限合伙企业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合伙人义务

- 1、合伙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2、合伙人应按照本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按认购有限合伙企业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人所持本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5、有限合伙企业锁定期内，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有限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入伙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退出；
- 6、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合法资金；合伙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应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7、合伙人因本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有限合伙企业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含内部份额转让）、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应当由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

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内，除出现第七章第（四）款约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5、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6、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

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3）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6）解锁后，持有人想退出本持股计划或减持的，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减持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锁定期内，持有人除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外，不得处置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1) 因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

(2)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4)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5)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6)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7) 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9)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10) 违反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执业道德，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11)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13)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上述事项时，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购该持有人在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回购价格如下：

①持有人发生（1）至（4）项情形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所实际出资金额；

②持有人发生（5）至（14）项情形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所实际出资金额—该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权益）期间累计取得分红总额（税前）。

3、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应适用第2条“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②点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持有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持有人被除名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持有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

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家好参与本持股计划，且拟担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计划持有人代表。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书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